**浙江嘉善天凝镇综合智慧零碳电厂项目**

**（一期）23.5MW47MWh**

**强制性条文检查实施计划**

**批准：**

**编制：**

**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**

**项目监理部**

**2023年06月**

**目 录**

**[1 编制的目的 1](#_Toc12115715)**

**[2 适用范围 1](#_Toc12115716)**

**[3 编制依据 1](#_Toc12115717)**

**[4 执行计划 2](#_Toc12115718)**

**[5 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 2](#_Toc12115719)**

**[6 检查计划 3](#_Toc12115720)**

**[7 强制性条文流程 5](#_Toc12115721)**

电力工程建设执行强制性条文，是贯彻落实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勘测设计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具体体现，是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强制执行的技术法规，是从源头上、技术上保证该工程安全与质量的关键所在。贯彻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认真执行《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阶段监督管理国家强制性工作标准》，以确保工程建设的质量与安全。

# 1 编制的目的

为了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，强化贯彻执行国家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执行力度，确保工程建设的质量和安全，实现工程创优达标的目标，促进各专业严格贯彻和认真执行强条的具体落实，特编订本实施检查计划。

# 2 适用范围

本计划适用于储能能源项目。

# 3 编制依据

（1）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279号)

（2）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393号)

（3） 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93号)

（4） 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373号)

（5） 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》 GB 50169-2016

（6） 《关于开展电力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情况检查的通知》（国家电监会办公厅、建设部办公厅电输（2006）8号）

（7） 《输变电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管理规程》国家电网科〔2009〕642 号

（8） 《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》（火电、送变电部分2005）

（9） 《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81号2000年8月25日）

（10） 《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》（第一部分：火力发电厂DL5009.1-2014）

（11） 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电力工程部分 2016版

（12） 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房屋建筑部分 2013版

（13） 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质量及评定规程》

（第1部分-第17部分）DL/T 5161.1-2018……DL/T 5161.17-2018

（14） 国家及行业有关电力工程建设的技术与管理方面的规范、规程、标准。

# 4 执行计划

**4.1 组织机构：**

成立强条执行监督检查小组

组 长：朱友军

各施工单位专业队长以及质检员

**4.2 职责**

总体策划：

（1）编制本工程项目强制性条文实施检查计划

（2）编制强制性条文管理计划

（3）实施阶段性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检查

（4）公布检查结果，对违反强制性条文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

① 编制本工程强制性条文实施计划

② 组织编制本专业的强制性条文的实施细则，并组织贯彻落实。

③ 组织经常性的自检，参加工程领导小组组织的阶段性的检查活动，针对检查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，并组织落实，建立整改问题台账，进行管理。

# 5 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

**5.1 学习培训制度**

（1）目的：为了使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》在工程建设期间得到很好的落实，必须加强对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》的宣传和组织培训活动，对参加本工程建设的各专业专职工程师和管理人员熟悉其内容要求，并且在工作中自觉地得到贯彻落实，要求项目部各专职工程师和管理人员一定要掌握本专业有关的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》的内容要求，达到应知应会、知行合一的目的。

（2）学习培训对象：项目部各专业工程师及管理人员，各施工队专工、技术员

（3）培训责任领导：项目经理、项目技术负责人、工程部组织

（4）学习内容：

①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79号）；

②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93号）

③ 《建设工程勘测设计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93号）；

④ 《电力监管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32号）

⑤ 有关强制性条文的的专业内容

**5.2 强条的执行、检查和落实**

（1）强制性条文和强制性标准的其他条款都应该执行。

（2）要求在施工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、施工方案、施工措施、施工作业指导书等文件时，必须有强条的内容和执行的要求。

（3）在审批以上文件时，必须检查强制性条文的内容和具体实施措施，没有此内容的一律不得批准。

（4）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在技术交底时，必须提出本项目应该包括的具体强制性条文的内容和实施措施，如何填写施工记录，并按照交底程序管理和记录。

（5）工程验收时，一定要首先检查强条的执行情况和记录完善情况，没有执行或没有合格的执行记录可查依据，一律不得验收。

（6）违反强条规定者，无论其行为是否一定导致事故的发生，都要按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和建设部81号令的规定进行处罚。

（7）在执行中，要特别注重强制性执行条文和强制性标准的时效性，要实施标准动态管理，及时更新，保证执行标准的准确性，对作废的标准要及时清理、发布更替。

（8）除应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和标准外，对于有的项目还要涉及到其他推荐性的标准，凡是已经列入合同内要求的其他标准，为了保证工程质量、安全，也应必须严格遵守。

# 6 检查计划

根据本工程执行的规程内容，有关强制性条文要求及使用表格规定如下：

**6.1 施工强条实施计划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 程 编 号** |  | **工 程 名 称** | **验 收 单 位** | **质量验评标准编号** |
| **单位工程** | **分部工程** | **分项工程** | **检验批** | **施工单位** | **监理单位** | **建设单位** |
|  | 　 |  |  |  |  |  |
| **1** |  | **配电装置安装分部** |  |  |  |  |
| 　 | 1 | 盘、柜基础型钢安装 | ● | ○ |  | 表6.1.2、表6.14.2 |
| 　 | 2 | 母线安装 |  |  |  |  |
| 　 | 3 | 二次回路检查及控制电缆接线 | ● | ○ |  | 表6.1.2 |
| **2** |  | **全厂接地装置安装** | ● | ○ | ● |  |
| 　 | 1 | 接地装置安装 | ● | ○ |  | 表6.2.2、表6.3.2、表6.8.2 |
| 　 | 2 | 配电室接地装置安装 | ● | ○ |  | 表6.3.2、表6.8.2 |
| 　 | 3 | 检查记录及签证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**3** |  | **电缆敷设工程** | ● | ○ |  |  |
| 　 | 1 | 光伏子阵电缆管配制及敷设 | ● | ○ |  | 表5.0.2 |
| 　 | 2 | 室外电缆桥架制作及安装 | ● | ○ |  | 表5.0.2、表6.1.2 |
| 　 | 3 | 直流电缆敷设 | ● | ○ |  | 表5.0.2 |
| 　 | 4 | 交流电缆敷设 | ● | ○ |  | 表5.0.2 |
| 　 | 5 | 通信和控制电缆敷设 | ● | ○ |  | 表5.0.2 |
| **4** |  | **电力电缆终端制作及安装** | ● | ○ |  |  |
| 　 | 1 | 直流电缆终端制作及安装 | ● | ○ |  | 表6.5.2 |
| 　 | 2 | 低压交流电缆终端制作及安装 | ● | ○ |  | 表6.5.2 |
| 　 | 3 | 控制电缆终端制作及安装 | ● | ○ |  |  |
| **5** |  | **全站电缆防火与阻燃** |  |  |  |  |
|  | 1 | 全站电缆防火与阻燃 | ● | ○ |  | 表5.0.2 |

# 6 强制性条文流程：

单位工程完成后，填写执行汇总表（第四部分）

分部工程完成后，由监理填写执行

 检查表（第三部分）

报监理审批验收并签字

分项工程验收前，施工单位填写执

 行记录表（第二部分）

 按照项目内容逐项填写

报监理部审核

报业主工程部审核

各单位根据自己所承担的工程项目编制执行计划表（第一部分）

 编制执行计划表

强制性条文执行程序执行

管理办法